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而訂定。
- 第 3 條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
非屬前項員工，但與本公司交易或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研究計畫者，本公司應於相關契約中約定該相對人遵守智慧財產權條款及本辦法。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含定期工作契約人員)及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或相關專案之第三人因契約關係所產出或取得屬於本公司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 第 5 條 本辦法主管單位為設計研發處。
- 第 6 條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公司進行任何法律行為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宗旨。
- 第 7 條 關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本公司均應與員工及交易或合作單位於事前作明確之約定，以杜爭議。事前無法約定者，應於適當時機，取得協議或其他方式，為權利歸屬之約定。
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本公司。
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簽定相關法律文件或契約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原則應於契約中約定為本公司所有。若有約定為相對人所有或共有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並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 第 8 條 本公司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儘速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
前項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於未申請獲准專利前，所有接觸該發明或創作之工作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
- 第 9 條 申請專利應經評審程序。評審時除考量專利法要件及侵權保護外，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
- 第 10 條 智慧財產權之揭露或研發成果之發表，應事先經總經理同意，若為可申請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專利之程序。
- 第 11 條 本公司規劃、設計新商標時，所有參與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商標之管理，由營運規劃處列控管理及維護。
- 第 12 條 各單位應將本公司登記註冊之商標，用於本公司之營業上及商品上，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及文字之高、寬、直徑之比率及其各部分之相對位置，亦不得在商標圖樣內加註文字或圖案。

- 第 13 條 對於本公司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及電磁紀錄等，員工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所屬主管，並副知設計研發處。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離職或契約之終止而失效。
- 第 14 條 各單位主辦、承辦之工作項目，如涉及本公司營運、業務或其他經營事務，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重要性者，屬機密案件，相關單位應依該資料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 第 15 條 從事發明、創作、著作等有關智慧財產之人員，應妥善保存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法，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 第 16 條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如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前條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第 17 條 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需本公司業務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員或協力廠商參與或提供意見或審查者，應於邀約參與或簽約時，請其簽署保密同意書。
- 第 18 條 本公司出資聘任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9 條 員工禁止使用非法、未獲得合法授權或違反公司規定之程式、軟體，並應遵守員工資訊安全守則。
- 第 20 條 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本條規定不因勞動契約之終止而失效，如本公司事後發現離職員工洩漏或未遵守保密義務時，得追究其民、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
- 第 21 條 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公司得按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工作規則處分之。
- 第 22 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23 條 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實施。